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62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陳述：兩造於民國（下同）77年6月30日結婚，被告無故失蹤20多年快30年，生死不明超過3年，主張依生死不明超過3年級有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請求擇一判決離婚。

二、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被告對於兩造已多年無同居事實，並不爭執。有無生死不明超過3年要由原告舉證，原告尚未舉證，令原告並未實質舉證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被告現在身體已狀況很差，無法經營婚姻，如果判決離婚，被告也沒有意見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要點：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兩造於77年6月30日結婚。

2.被告離家20餘年，兩造未同居已20餘年。

(二)兩造爭執要點：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與被告離婚，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02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3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04 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05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
06 第1040號判決參照）。又婚姻為兩性為永續經營共同生活而
07 結合構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此共同生活體，不但立即成為
08 一「家」，甚且在將來應負起保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為謀
09 夫妻相愛，夫妻共同生活體之幸福運營，自須一家和好，夫
10 妻互相以誠相待，且因婚姻關係成立，夫妻須營共同生活，
11 夫妻雙方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此為民法第1001條所明定，
12 更為婚姻本質之當然效果。是同居義務，既為婚姻關係之本
13 質的義務，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自結婚時起，以至婚姻
14 關係消滅時止，應一直繼續存在，倘夫妻間無正當理由，而
15 事實上處於分居之狀態，自與婚姻關係之本質有悖，如分居
16 繼續達一定時限，依社會通念認其時間非短時，自堪認此一
17 分居事實對夫妻婚姻關係產生重大之嫌隙，而可認屬重大事
18 由。

19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已離家20餘年，兩造未曾聯絡之事實，為被
20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本院審酌兩造結婚後，被告不明
21 原因離家，對原告、家庭不聞不問，兩造已分居20餘年，未
22 曾聯繫，迄今無共同生活之事實，足認兩造婚姻已達客觀上
23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原告據此主張兩造婚
24 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25 ，請求判決准予原告與被告離婚，洵屬有據。

26 (三)綜上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另原告主張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離婚事由
28 即無庸再予審酌，併予說明。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杜安淇